

附件 3:

##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	统一信用代码	91320506089350567F
项目名称	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奖励	申报依据	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(第二批)项目申报指南 A3-5: 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项目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无 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6 万元
项目所在地	苏州市吴中区	项目申报责任人	狄小莲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, 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;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;
4.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 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
5. 如违背以上承诺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: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, 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, 愿意遵守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的各项规定。

本	单	位	已	阅	读	全	部	资	料	充
分	理	解	并	清	楚	知	晓	专	项	金
申	报	的	相	关	信	息	，	愿	意	遵
《	市	级	财	政	专	项	资	金	管	守
用	信	用	信	息	专	实	施	意	见	应
限	规	定	。					》	的	各

项目申报责任人(签名) 狄小莲

单位负责人(签名)



日期: 2018年11月21日

